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2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1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5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

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FFFJSZ2026100004001

标段编号：KFFFJSZ20261000040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姜雯（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0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8

1. 招标条件 1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4. 资格审查办法 22

5. 评标方法 2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2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8. 其他要求 2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9

10. 联系方式 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人须知 51

1 总则 51

1.1 项目概况 5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5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52

1.6 保密 52

1.7 语言文字 53

1.8 计量单位 53

1.9 踏勘现场 53

1.10 投标预备会 53

1.11 分包 53

1.12 偏离 53

1.13 知识产权 53

1.14 同义词语 54
2 招标文件 5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5
2.4 最高投标限价 5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55
3 投标文件 5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3.2 投标报价 55
3.3 投标有效期 56
3.4 投标保证金 56
3.5 资格审查资料 57
3.6 备选投标方案 5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
4 投标 5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8
5 开标 5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8
5.2 开标程序 58
5.3 开标异议 5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9
7 评标 60
7.1 评标委员会 60
7.2 评标原则 60
7.3 评标 6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0
8 合同授予 61

8.1 定标方式 6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6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62
8.4 签订合同 6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
9.1 重新招标 63
9.2 不再招标 63
10 纪律和监督 6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3
10.5 投诉 64
11 解释权 64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65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5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5
2.评审标准 75
3.组建评标委员会 76
4.评标程序 76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80
6.无效标条款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3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2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32

第二章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32
1、 **总则** 132
2、 **设计依据** 132
第三章 设计及工作内容 133
1、 **设计内容：** 134
2、 **其他工作内容** 134
第四章 总体设计要求 134
1、 总体布局 134
2、 公共、公用配套设施及要求 134
3、 地下室 135
4、 交通道路系统 135
第五章 建筑专业 135
1、 建筑设计总说明 135
2、 总图 136
3、 建筑设计统一技术要求 136
1. 层高 136
2. 墙体 136
3. 屋面 136
4. 楼地面 137
5. 门窗 137
6. 建筑室内 137
7. 地下室 138
8. 管道井、设备表箱、设备机房 138
9. 建筑外立面 139
10. 室外环境 140
11. 其他 140
第六章 结构专业 140
1、 **总体要求** 140
2、 **设计依据** 141
1. **设计原则** 141

2. **设计规范** 141
3、 **设计总说明** 141
4、 **结构设计要求** 142
1. **基础** 142
2. **抗浮设计** 142
3. **地下室及挡土墙** 142
4. **墙柱** 143
5. **梁** 143
6. **楼板** 144
7. **屋面** 144
5、 **钢含量** 144
六、图纸要求及成果 144
七、其它 145
第七章给排水专业 145
1、 消防水系统设计内容 145
1. 水源：市政自来水。 145
2、 消防系统 145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145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146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46
4. 建筑灭火器 146
3、 给排水系统 146
1. 给水系统 146
2. 排水系统 146
3. 雨水系统 147
4. 管材 147
第八章 通风和空调系统 148
1、 设计内容 148
2、 通风系统 148
3、 防排烟系统 148

4、 空调系统 148
第九章 电气专业 148
第 10 章 景观专业 153
1、 设计依据 153
2、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153
3、 总体设计要求 153
4、 各专业要点 153
5、 图纸成果要求 154
6、 设计配合 154
第十一章 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154
1、 总则 154
2、 总平面图 154
1. 原则 154
2. 总平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154
3. 总图设计深度要求 155
3、 平面图 155
1. 图纸范围 155
2. 需详细标明的孔洞定位 155
3. 应标明的设备管道 155
4. 屋顶平面图 155
4、 立面图 156
5、 剖面图 156
6、 详图 157
7、 门窗大样及门窗表 157
8、 其他专业设计要点 157
1. 结构专业 157
2. 设备专业 158
3. 电气专业 158
第十二章 特别说明 158
一、 设计配合 15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封面（商务标） 164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65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67
投标函附录 1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9
授权委托书 170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7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74
拟分包计划表 176
工程业绩资料 177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78
其他资料 179
1、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 179
投标安全承诺书 179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180
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承诺书 181
封面（经济标） 182
工程总承包报价 18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8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85
封面（技术标 1） 186
设计文件 187
封面（技术标 2） 18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89
其他材料 190

一、其他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已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扬开管审备〔2026〕43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道路二，南至滨江路沿路绿地，西至扬子江南路沿路绿地，北至规划道路一

2.1.2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为 20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860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580.088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暂定）。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2 日（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暂定），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17 日（暂定）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总平面图、地勘报告、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竣工验

收备案）合格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水、电、气、广电、三网合一等的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配合业主完成房屋交付直至办结不动产权证等，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

4）负责本工程道路、雨污水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负责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7）负责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

8）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施工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9）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及 b 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总承包三级资质【原总承包三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应覆盖施工期，如不能覆盖的，应在有效期截止时间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新办或升级方式完成二级资质办理】）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其他要求：

a.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b.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有效期内；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三者有其一即可）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施工项目。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施工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监理项目。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a.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0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

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c.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d.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e.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f.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招标人确定为 4%、4.5%、5%、5.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书（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4 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 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3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 4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经济分析（1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1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1.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

	（62 分）	费用） （62 分）	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招标人确定为 4%、4.5%、5%、5.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8.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08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项目组成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2.4(5)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 每有一个加 0.5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有工程总承包业绩乘 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

			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4(6)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15（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5 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1）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2）企业实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均可，不超过 5 项）。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企业信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奖项等；（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超过 5 项） 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查询公示的详细页面截图（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 **注：上述定标因素中相关资料，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予以认可。**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2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23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4-87100829

传真：/

邮编：225000

电子邮箱：23695542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中港金属交易城 6 幢 4 楼

联系人：陈鹏举、姜雯

电话：15062829684

项目负责人：陈鹏举

邮编：225000

电子邮箱：109813778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鹏举；联系电话：15062829684；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中港金属交易城 6 幢 4 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23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4-8710082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中港金属交易城 6 幢 4 楼 联系人：陈鹏举、姜雯 电话：15062829684 电子邮箱：1098137782@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 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项目(GZ166 地块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道路二，南至滨江路沿路绿地，西至扬子江南路沿路绿地，北至规划道路一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17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4-87100829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a.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b.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分包合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3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580.0885 万元，其中设计费 95 万元，建安工程费 5205.0885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20 万元，暂列金额 260 万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 投标人根据定标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内容：商务报价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投标人设计文件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内容，如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报价时考虑扬州市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等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的调整、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的修复、现场条件不足等变更）造成的费用减少，由招标人获利；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4、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造成费用增加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但调整造成费用减少将相应扣减投标人的费用。 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7、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接通费、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用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投标人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9、本工程红线内外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如有）等相关措施本工程红线内外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如有）等相关措施。 10、施工现场所有的拆除，考虑残值回收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扣除。 11、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12、临时场地占用补偿费用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地下杆线迁移保护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3、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被阻工、因施工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5、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6、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沉降等一切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费用。 17、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8、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9、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 号）文件、《扬州智能建造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6-2028 年）》（扬建管〔2026〕4 号）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落实智慧建造要求。 20、按照《扬州市新能源渣土车及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推广应用方案》（扬建管〔2026〕8 号）要求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5）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7）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9）关于执行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的计价说明（扬工管〔2026〕15 号）；（10）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11）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12）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13）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14）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15）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16）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扬州指导价。2、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3、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6〕76 号。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1、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2、本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调整、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单位账号：10158401040013872。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备注说明：（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需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二)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1）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 3 楼)，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三）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五）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备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和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设计图纸光盘和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 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3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3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1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1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名。 定标标准：（1）设计成果：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2）企业实力：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均可，不超过 5 项）。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企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奖项等；（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超过 5 项）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查询公示的详细页面截图（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注：上述定标因素中相关资料，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予以认可。定标方法：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 5% 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 5%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号码：0514-87962330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提交。 7、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0、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1、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固化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3、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扬建法〔2021〕31 号）的要求，现对本项目围挡要求明确如下： （一）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1、建筑工地围挡采用封闭式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留有缺口，并做到坚固、安全、整洁和美观。 2、建筑工地围挡主要采用砌筑式围挡、装配式围挡、镀锌板围挡三种形式。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砌筑式围挡应当粉刷涂白，围挡上端应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压顶，下端设基础；装配式围挡外立面一律覆盖绿草皮，下设防溢座；镀锌板围挡应采用绿色底色的镀锌板，下用黄黑相间的镀锌板封口。建筑工地围挡上部应按规定设置带有雾状喷头的喷淋系统，城区工程围挡压顶上方应安装照明设备，夜间亮灯警示。 3、建筑工地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面积须达到工地围挡总面积的 30%，禁止设置大幅商业性广告。公益广告应平整、清晰、完整，保证印刷质量，杜绝画面模糊、色差大、尺寸不一、内容被误改等情况；提高上画质量，粘牢、贴平，避免出现起泡、褶皱、脱落等问题。图片类公益广告应配有深色激光雕刻画框，位置、尺寸等应参照《扬州市建筑施工围挡和公益广告设置方案》执行。 4、公益广告应采用市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能体现时代特色和扬州人文元素，公益广告应从扬州市文明网《扬州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料库》中下载。公益广告内容要保持更新，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时，应对公益广告内容进行更替。 （二）、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要求 1、建筑工地开工前应制定围挡及公益广告设计方案，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方可实施。各级主管部门应将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作为工程开工前查勘的检查内容，对于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围挡及公益广告，应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改正。 2、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围挡及公益广告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日常巡视检查制度，明确维护责任人，每日至少检查一次，对存在褪色、污损、脱落、过期等问题的公益广告，要及时发现、及时维护、及时更换，确保工地围挡宣传画面始终符合要求。
因受系统模板限制，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资格审查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请在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下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工程总承包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15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 名且≥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采用两阶段评审，则该项评审在第二阶段实施评审）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

			项情形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4%、4.5%、5%、5.5%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

			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设计说明书(2-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总平面设计(2-4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建筑设计（2-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结构设计（2-3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设备设计（建筑电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

		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2-4分）	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1-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1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1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 “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1)	1.2 初步设计文件（≤25分、适用于市	1.设计说明书（2-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

	政　工程）		划要求。
		2.技术方案（6-12 分）	1.总体布置（总平面设计）。 2.设计原则。 3.设计依据。 4.各专项（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设计深度（2-4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2—3 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1-2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2)	工程总承包报价（≥6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8 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1.总体概述（1-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1-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建筑信息模型（BIM）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

		技术（≤1 分）	行评分。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 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1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9.其他(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标准)（≤2 分）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2.4(5)	工程业绩(≤3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分，最多评/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

			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分，最多评/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2.2.4(6)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15（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5 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

		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1）设计成果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2）企业实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均可，不超过 5 项）。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企业信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奖项等；（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超过 5 项）。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查询公示的详细页面截图（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发证或发文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

		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注：上述定标因素中相关资料，仅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予以认可。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包工包料包设备价，含税价。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本工程实行二审制，二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4）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应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盖章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6）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的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并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发包人要求》；（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开工前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前期所需的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总承包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并应在每月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等各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应提前 14 天报批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移交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现状交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留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

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2）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价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3.2 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3000 元/天（次）的处罚；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同时在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0 元/天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合同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详勘、设计、采购 、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驻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元的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

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在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驻场设计工程师、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上述人员须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见证下录入，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承包人未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和实行考勤制度，视为缺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发包人

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对应款项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版叁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九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20天（特殊情况不低于30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30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施工需要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不增加合同价款，但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有工序在完成后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承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应批量进场的材料若因承包人零星进场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临时设施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六间（含一间会议室），提供发包人办公桌椅三套，监理及项目管理办公桌椅捌套，配备办公设备，

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及电话机二台、传真机一台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4）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并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

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 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日内提交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供 4 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开工前 14 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2、竣工验收后九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 10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自然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后九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安排管理维护团队配合发包人完成安置户选房、签约、交付后方可撤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工程设计变更

1）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

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 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发包人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承包人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 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3）其他变更

1）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承包人享受节约费用的30%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工程变更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根据经招标人确认或经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变更、竣工图、索赔等资料按实计算；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

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9.4条的规定计算调整，作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9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3.如发生政策性变化影响工程价款的，则按政策性文件调整。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决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认价的情况除外）。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决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工程造价决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调整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的调差方法：人工单价以投标截止前28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新的人工单价作为基准价，并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人工单价不调整。

（2）材料的调查方法：

a.允许参与调查材料的范围：钢筋、混凝土、电缆、沥青、砂浆、砌块。

b.当工程施工期间允许参与调差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计算调整幅度，施工期材料单价参照扬州市当月材料信息价（缺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增加（上述第（1）（2）情况除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 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工作量确认单为准，需在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1、工程设计费用支付：

设计费单独报价，投标人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通过图审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90%;工程审计后结清余款。

2、施工费用支付：（本工程的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

1）按季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2）竣工备案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3）竣工备案满一年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备注：工程量的核定由乙方向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进度款申请单》等有关资料。上述款项的支付，须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最终决算价需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决算申请、变更、竣工图纸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在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2）现场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3）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4）各项工程的预、结算审价费按扬州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以下（含 5%）的审计费用，核减额 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5）最终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审定价进行结算。（政策性调整、工程变更、新增工程、计日工、工程索赔除外。）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执行通用条款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不考虑相应损失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现场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并不限于下列：承包人在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文明施工

(1)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1.3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水文和气象条件；

(c)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

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1.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绝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1.5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1.6 材料与设备

21.6.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1.6.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

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1.7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8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订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1.9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1.10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21.11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1.1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5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6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21.17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

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9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20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21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22 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21.23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约定工期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合理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21.2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月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1.2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2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21.26 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选择更换施工队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27 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或转包或挂靠行为，或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所产生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1.28 本期工程须与一期项目有效衔接，所有系统须整体联动。

21.29 设计单位应满足各专项要求，总承包单位对此须承担连带责任。

21.30 涉及规划、消防等需主管部门变更审核的手续须及时办理。

21.31 扬尘管控须满足开发区国控集团相关要求。

21.32 现场临时设施及停车位须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保修期 2 年 。

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或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设计费含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施工计价原则：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及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

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港口物流园服务中心(GZ166 地块一期 ）
2. 项目地址：本地块位于扬州市 S5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道路二，南至滨江路沿路绿地，西至扬子江南路沿路绿地，北至规划道路一。
3.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20675 平方米。

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约 6893 平方米，规划有两栋四层商业楼，局部地下一层设地下设备区，容积率：1.07，建筑密度：31.97%，绿地率：15%，建筑高度：18.5m，总建筑面积:8599.3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440.59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38.71 平方米；地上机动车停车位:53 辆，非机动车位：298 辆。

其中 B 地块用地面积：约 13782 平方米，共规划有 61 个重卡停车位，光伏屋面约 6000 平方米，640kW 双枪重卡一体式超充桩 10 台，2MWh 磷酸铁锂储能设备一处，另有成品管理用房、成品货车司机卫生间各一处。

第二章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一、 总则

4. 本设计任务书用于指导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本设计任务书是依据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编制而成。对未涉及的部分，应执行国家、当地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 设计依据

1. 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国家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3. 甲方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设计、营销、成本等要求）
4. 其它相关规划、规范和文件，其它已审定的设计成果
5. 甲方提供的本设计任务书
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7.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版）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2.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
18.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8.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符合审图及消防相关要求。
29. 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30. 已通过规划审核的方案文本。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设计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设计规范和标准如有版本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更新版。）

第三章 设计及工作内容

一、 设计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包括抗震支架、室内装修等；室外附属工程（含道路、场地停车场、给水、污水、雨水、消防、路灯、充电桩、强弱电(含三网、供电)、隔油池、化粪池、光伏屋面钢结构车棚、配套管理设施（成品厢房）等）设计。
2. 消防工程专项设计、光储充专项设计、室内外智能化专项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幕墙专项设计（含门窗、栏杆、百叶、石材、铝板、涂料等）、景观、绿化、节能专项设计（含雨水回用二次设计及施工）、建筑节能、绿建、太阳能利用等）、海绵城市设计、车位划线、建筑室外照明亮化设计、标识标牌系统设计、综合管网、电梯（含二次深化设计）及电梯轿厢装修、空调新风、道闸等专项设计。
3. 配合自来水、燃气设计。

二、 其他工作内容

4. 配合甲方内部评审工作，如桩基，基础，结构布置，地库方案布置，设备方案等；
5. 负责绿色建筑方案报审及评审配合工作；（配合绿色建筑评审单位提供所需的评审资料），
6. 深化设计、设计样板、材料等确认工作；
7. 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配合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现场交底或巡场。

第四章 总体设计要求

一、 总体布局

1. 建筑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点退红线并满足规划设计要点要求；
2. 总图中应做好消防车道设计；在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对地形复杂的项目，需对场地的标高进行详细的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场地的标高，做到经济、合理；
4. 地库出地面疏散楼梯及各类管井设置于隐秘处减少对中心景观和业主(出入口等重要视口）的影响。

二、 公共、公用配套设施及要求

1. A 地块以规划设计方案为依据满足方案及规划验收要求。
2. B 地块重卡停车场地：

本场地配备以下设备：

（1） 重卡充电桩（双枪版）：640kW 双枪重卡一体式超充桩 10 台（满足国标 GB/T 20234.3）

（2） 场站光伏：重卡充电车位 61 个，场地面积约 1 万方平方米，拟采用 1MW 柔性支架光伏。

（3） 场站储能：根据充电桩功率和场站光伏功率，暂定储能方案 2000KW/2000KWh(1C)，由设计单位根据充电桩功率和场站光伏功率最优配置。

（4） 变压器最终需按照场地负荷配置，满足使用要求。

场地设计需注意采用重载混凝土路面，以提高路面耐久性。

3. 其他未说明内容以发标总图要求为准。

三、 地下室

1. 层高设计：综合考虑结构梁高、设备管道及建筑面层标高等因素，确定地库层高，要求通行净高度不小于 2.2 米；
2. 地下室防火分区的划分除必须满足国家规范以外，同时防火分区划分应经济合理 ，减少楼梯数量；
3. 需研究地下车室底板的防排水措施做法；
4. 地下室出地面部分采光井、疏散口等构筑物，需尽量隐蔽，并结合环境进行设计；
5. 地下室埋深应满足绿化指标、大树种植、小市政管线综合要求。

四、 交通道路系统

1. 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2. 需对场地的人行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做到简洁通畅，方便出入；

第五章 建筑专业

一、 建筑设计总说明

1. 总说明应有以下内容：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标高及单位、建筑主要用材及构造要求、建筑设备、建筑消防设计、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图集引用目录及其它；
2. 当有多栋建筑时，除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总表外，还应有各栋建筑面积及户型表，各栋建筑子项主要特征表；
3. 建筑主要用材及构造要求应对以下内容详细说明：内外墙体、内外装修、结构降板、门

窗幕墙、建筑防水、变形缝、设备管井等。

二、 总图

1. 应统筹考虑周边已建道路、地块的场地标高，场地内规划标高应与周边相协调，利于排水，建设基地标高宜高于相邻城市道路中心线标高 0.3 米且不得超过 0.6 米，与周边地块高差控制在 0.5 米内。同时处理好与规划支路的高差问题。建筑室内外高差不小于 0.15 米，并满足无障碍要求；
2. 准确表达所有出地面构筑物（坡道、楼梯间、风井、采光井、地面消防取水口、水泵接合器等），且应避让户内主要视线点；

三、 建筑设计统一技术要求

1. 层高

（1） 层高要求：地上商业层高不小于 4.5 米。

2. 墙体

（5） 外墙：外墙砂加气填充系统，200~300 厚

（6） 内隔墙：满足耐火要求，100~200 厚

（7） 墙体保温：采用外保温做法，同时结合立面统一考虑，尽量保证立面设计意图的贯彻；

（8） 二次隔墙材料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易采购，易施工，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经济合理；

（9） 以上要求如与预制装配要求有冲突的，以预制装配相关要求执行（如有要求）。

3. 屋面

（1） 需做好通风道、下水管等各种管道出屋面的穿板防水处理（出屋面管井应尽量隐蔽设置）；

（2） 处理好屋面各种管道与上人露台的关系，减少彼此之间的干扰；

（3） 雨水管的布置应尽量隐蔽设置，尽量设在平面凹槽内，以减少对立面影响，另外，雨水管应根据外墙面色彩做相应处理，或根据立面装饰类型做隐藏布置；

（4） 屋面雨水管位置应考虑噪声对内环境的影响；

（5） 有使用功能的退台屋面、露台，其上层落水管不应直接排在下层露台上，应采用有组织的方式排水；

（6） 公共屋面如出顶楼梯间及电梯机房顶向大屋面做组织排水时，雨水管下落端应做水簸箕；

（7） 排风井出屋面不要影响外立面效果，不要被屋面上其他建筑物遮挡，保证排风通畅；

（8） 女儿墙高度应根据屋面做法，满足屋面防水收头泛水高度的要求。

4. 楼地面

（1） 楼板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5. 门窗

（1） 窗

1） 洞口宽度：同类型房间窗洞口尺寸宜尽量统一，并保证窗垛宽度足够使用，避免有管井等构件影响窗的开启和美观，开窗面积应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2） 落地窗：距地 900mm 高以下为固定窗扇（或根据立面要求）。窗分隔及设置应避免影响外立面；

3） 窗顶距楼地面高度根据层高和梁高而确定，除特殊设计的窗，同层窗顶高度应统一；

（2） 低窗防护：

1） 外墙门窗两边有排水管处，为避免排水管遮挡门窗，应设门窗垛。窗垛厚度应满足外墙完成面距门窗最近边缘不小于 200mm；

（3） 所有门窗的标注尺寸标明为洞口尺寸。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及绘制放大分隔简图，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采用 low-e 等节能玻璃时应注明使用节能玻璃的部位玻璃遮蔽系数），门窗表中应统计各单体门窗数量及使用位置、楼层。防火门窗注明材料类别及楼层。

6. 建筑室内

1、商业用房

(1) 内部精装交付。

总体设计原则： 整体风格简约整洁，满足商业基础经营使用需求。所有做法符合消防、安全、民用装修相关规范，满足竣工验收基础条件。

地面工程：优先采用常规地砖 / 强化复合地板，通铺为主，少做波导线、拼花、造型收边；地面找平按常规工艺，原有地面条件较好部位可优化找平厚度以节约成本；地砖选用常规规格（600×600mm 等大众款），伸缩缝、过门石简化处理。

顶面工程：以平顶、局部边吊、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为主，大面积区域可采用裸顶刷灰（防锈处理 + 顶面乳胶漆）；不做复杂多级吊顶、弧形造型、暗藏灯槽、大面积木饰面；筒灯、射灯点位按基础照明需求布置，灯具安装到位。吊顶预留检修口，满足管线检修要求。

墙面工程：主流做法：基层批刮腻子 + 内墙乳胶漆；局部接待、背景区域可少量

设置简约饰面，面积严格控制；新建隔墙优先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按需设置，严控隔墙工程量；门窗洞口收边简化处理。

水电安装：布置经营必需的照明、普通插座线路；强弱电分开布设，接地规范；不做冗余回路、豪华布线；开关插座底盒预留到位，面板安装到位；卫生间五金洁具安装到位。

门窗、收口及配套：如需新增隔断门，选用常规钢化玻璃平开门，不做无框门、重型推拉门；所有收口采用标准成品收边条，减少现场复杂油漆造型。

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保洁：施工垃圾场内归集、外运至指定消纳点；施工期间做好原有门窗、管线、电梯成品保护；完工后做基础开荒保洁，达到可进场摆放家具设备标准。

(2)　外窗窗台高小于 900 的窗及通窗应设 900 高窗护栏。

2、楼梯间

(1)楼梯外窗窗台高小于 900 的窗及通窗应设 900 高窗护栏。

(2)与地下室合用的楼梯应在首层设隔墙加以分隔。

(3)消防栓的安装需要符合规范，要易于操作不能设于楼梯跑侧墙上，并保证人员正常安全疏散宽度。

(4)地面采用浅色地砖，墙面、顶棚白色无机涂料。

3、设备房间、管井

(1)管道竖井门宜采用统一锁匙，内部墙面、地面砂浆找平。

(2)配电间、消控室等应设门槛。有水房间应设地漏，并标明排水坡度。

(3)消控室地面采用防静电地板，墙面白色无机涂料。变配电房、三网机房地面采用地砖，墙面白色无机/防霉涂料。消防泵房、雨水机房地面采用细石砼地面，墙面、顶棚采用白色防霉涂料。有噪音机房当有安静需求时，需采用隔声墙面、隔声顶棚，由设计单位自行设计。

7.　地下室

（1）地下室应做好防水设计；

（2）地下室各设备专业管线需统筹设计，以免发生管线冲突；

8.　管道井、设备表箱、设备机房

（1）　水、暖、强弱电等专业管线井道及设备位置，应综合考虑抄表和检修方式，结合楼、电梯间集中布置；各专业具体设计时，应密切配合，重点校对给排水、送排风、强弱电等井道及设备表箱位置，以免发生冲突：如电表箱应注意不要与消火栓发生矛盾；

（2） 泵房的设置位置，应在规划设计阶段权衡设计、成本、工程等各方因素，确定设置位置；

（3） 泵房宜结合地下室设置，且应设在最下一层地下室；

（4） 泵房设计除“应选择低噪声机型、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橡胶软接头、减震支吊架等各种减震措施”外，在泵房建筑设计时，还应注意：

1） 在满足国家防火及泵房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应尽量少设置门窗。

2） 门窗应为隔声门窗；

3） 墙面、顶栅应做隔声消音处理；

4） 变电所应设置防止雨水和小动物通过门窗洞口或电缆沟进入室内的措施；

（5） 地下室设备房应集中布置,并自成一个防火分区。

9. 建筑外立面

（1） 建筑立面材料根据方案确定；

（2） 建筑外立面的表达不应有遗漏；

（3） 变形缝、雨水管、污水管的材料和色彩处理应满足立面美观要求，淡化视觉注意力；（外墙立管色彩与该部位墙面应相同）

（4） 做暗散水时，地下室防水高度做到室外地面以上500㎜高。注意防水做法对于立面的影响。

（5） 外立面幕墙深化设计、计算书、报审图、材料采购、工厂加工、运输、现场安装、检测试验、样板、成品保护、验收备案、维保；包含玻璃幕墙、铝单板/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百叶、装饰线条、雨棚、采光顶、外门、配套防雷、保温构造、收口节点；含预埋件后置埋件、转接件、密封、防水、泛光预留预埋、LOGO 基座等全部外立面相关内容。

（6） 要求外立面效果严格匹配建筑方案定板效果，分格协调、顺直统一；防水防渗漏为强控项；满足节能、消防、防雷、抗震、规划及审图要求；控制增量变更，总价可控。

（7） 在原建筑方案基础上做外立面深化，不得擅自改变分格模数、材料分块、线条比例、材质颜色、虚实关系；优化方案必须先提交效果图、比选方案，经发包人、原建筑设计院书面确认后方可出图。

（8） 样板先行，先做材料样板（色板、型材、玻璃、胶、五金、石材），封样留存；再做实体样板墙（选定立面典型区域，含不同幕墙系统、收口、开启、防火、防雷节

点）；样板墙经发包人、监理联合验收封样后，方可大面积加工施工；后期所有成品以样板为验收标准。

10. 室外环境

（1） 散水按下列原则设置：当硬化地面接建筑外墙时，硬化地面兼做散水；当绿化地面接建筑外墙时，应做暗散水，上置绿化土；

（2） 室外台阶及平台应注明外坡1%或采取其它防积水措施。

11. 其他

（1） 设计院各专业间应充分沟通:用水与电气开关插座以及煤气设施的相互位置关系，最终完成集成平面图。二要注意地下室各种管线的布置，尤其注意雨污重力排水管与风管的交叉，应保证地下室的净高要求,并最终完成综合管线图；

（2） 如设垃圾房，垃圾房应设给排水；公共走廊、入户门前走道、套内各处过道净宽应考虑两边墙抹灰及施工误差等因素,设计时“墙至墙”尺寸应比规范要求最小尺寸增大50mm。

（3） 建、结、水、暖（空调）、电各专业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分阶段进行专业会审，各留洞位置应与雨落管、排污管、外立面装饰构件等位置相协调以免发生冲突；大型洞口应计算洞顶标高，以免与楼板、梁发生冲突；

（4） 结构设计时应注意校对梁、墙关系，并考虑梁对室内环境影响，如：

1） 避免梁偏向降板房间一边而使地面出台；

2） 避免梁宽影响电梯井道尺寸；

3） 露台，上人屋面等形成高低跨的地方应设置止水坎；

4） 设备平台应有设备布置，验证尺寸是否合理；

5） 消防水箱应避开重要使用空间的投影范围，选择影响小的区域布置；

6） 平立剖应一致，墙身及节点应准确显示结构及真实的构造层次厚度；

7） 详其他专业深化的内容，建筑图上应牵引说明，结构提供基础条件；

（5） 通用节点大样应更新最新做法，各节点应完整尤其涉及渗漏隐患较大的部分、室内外有高低差的洞口。各节点形式应与本工程实际墙身节点形式保持一致。

第六章 结构专业

一、 总体要求

1. 必须严格执行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

2. 必须严格执行 江苏 省和 扬州 市的地方标准；

3. 结构方案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坚持成本最优原则。构件尺寸及配筋若不是计算和概念设计需要，应取最小值；

4. 主体钢筋混凝土如果存在附属的钢结构，应充分考虑钢结构的设计，并应预先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中设置钢结构的预埋件，避免事后打凿砼；

5. 较大的（需加强配筋）墙、梁、板预留孔洞及预埋套管应出定位图；

6. 楼层标高应采用结构标高，同一工程的各子项结构标高表达方法应统一；

7. 结构设计钢筋、混凝土单方含量应控制在设计合同指标范围内；

8. 楼层标高应采用结构标高。楼板标高（厅、房、室内过道、厨、卫、阳台等）结构面比装修面降低高度参见建筑设计要求；

9. 节点详图、剖面详图在与节点位置在同一张图纸上表示，以免翻阅困难（通用节点做法除外）

10. 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结构方案专项论证，制作汇报文件 PPT、WORD 等；

二、 设计依据

1. 设计原则

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根据本工程的结构特点，积极采用成熟的技术，工艺、材料。在确保质量第一的前提下，力争做到方便施工。对结构体系、基础形式以及构件截面尺寸等进行多个方案比较及经济技术分析，优化设计，以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 设计规范

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

三、 设计总说明

1)、明确本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抗震等级。

2)、正负零相对的绝对标高必须和建筑图保持一致。

3)、各部分的活荷载取值及各个部位的混凝土的强度必须明确清楚。

4)、结构通用大样图应全尽全，整个工程应提出统一的结构设计构造措施及统一做法，方便施工。

5)、为避免和防止工程出现安全和造价增加过大，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必须明确设计意图和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对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仔细了解清楚，以避免误用。

四、 结构设计要求

1. 基础

（1）基础方案优先选择天然基础，次选复合基础，最后考虑桩基础；

（2）基础形式应根据地质条件及上部结构，另行在基础方案论证会上确定，当条件成熟时，优先采用天然基础；

（3）对全部或部分置于不同土层的天然基础应进行差异沉降验算。 对于天然基础， 如果基岩埋深变化剧烈，在沉降值允许的前提下，可考虑将同一单元的基础置于不同持力层；

（4）为保证施工质量，独立基础采用阶梯式；

（5）在室内外高差较大的情况下，外墙基础梁的设置应考虑挡土作用；

（6）采用预应力管桩，尽可能用大直径少数量的桩替代小直径多数量的桩；

（7）应处理好天然基础与桩基础的衔接；

（8）根据试桩报告设计桩基础，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大量浪费或后期补桩；

（9）筏板基础设计时，其周边出墙面的尺寸，尽可能小或不出墙面。墙的上、下端一般不宜额外增加构造筋，不宜配置构造暗梁。

2. 抗浮设计

（1） 结构设计时应该结合地质勘测报告执行处理抗浮问题；

（2） 抗浮方案优先选择增加自重、次选抗拔桩、最后选择调整建筑方案；

3. 地下室及挡土墙

（1） 地下室不设缝。设计上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裂缝的产生；

1) 有防水需要的地下挡土墙均做砼墙；

（2） 地下室应进行抗裂验算，超长地下室应注明防裂技术措施；

（3） 需要处理的地基，图纸要说明处理措施及技术要求；

（4） 地下室外墙无需做暗梁；

（5） 每隔40m左右设置温度后浇带，减小施工过程中的温度应力影响；

（11）与景观公司配合，对景观地形堆土、硬景等进行荷载计算以及（如有）景观方案修改

后的复核及相应修改，对于覆土厚度不足或外露的部分，进行温度应力计算，并加强配筋;

（12）应提供地库顶板荷载控制图（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景观覆土、景观堆坡等）

4. 墙柱

（1） 清水混凝土墙的厚度，根据建筑和结构综合考虑；

（2）墙柱布置间距、数量、长度应合适，墙柱轴压比尽可能与规范接近，避免因墙柱过密过长而造成浪费；

（3） 填充墙构造柱的具体平面位置标注于结构图上；

（4） 一些尺寸较小的填充墙垛（尺寸小于300㎜时），可考虑与一次结构整浇；

（5）楼梯间处综合管线集中处墙体，如入户门侧墙等预埋线管较多，容易裂缝，管网安装完毕后，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成一体；

（6） 混凝土墙需要开洞处，结构应在图上表达清楚，以免后凿。对洞口$\phi \geqq$200时，应有加强措施；

（7）并排电梯，中间隔墙考虑到电梯升降控制面板的安装要求用砖墙。如实在无法避免，应补充相应的剪力墙上留洞大样。

5. 梁

（1）为防渗水，卫生间隔墙处做300㎜高（相对于结构面）素混凝土反坎，宽同墙厚，且与梁板一起浇筑。出屋面和露台的墙体设置不小于300㎜高（从屋面结构板开始算起）的钢筋混凝土反坎，宽同墙厚且与梁板一起浇筑。

（2） 在楼板跨度不大，设计配筋为构造配筋时，隔墙下可不设梁；

（3）梁端部负筋与梁中贯通负筋应分别配置、搭接处理，贯通负筋满足规范最低要求即可，不应用端部负筋拉通作贯通负筋（如梁两支座负筋很大时，贯通负筋可提高一级）；

（4）主次梁相交处以加密箍为优先，吊筋设置与否应根据计算结果文件中剪力包络图为依据，如不需要，不应随意设置，以减少施工麻烦；

（5）设备或建筑图中的给排水、排烟、排气、空调、新风等管道穿梁预留孔应在结构图中表达并辅以大样；

（6）门窗等洞口上设钢筋混凝土梁。当梁预留高度小于150㎜时，采用梁高度增加。当梁预留高度大于150 ㎜时，采用过梁；

6. 楼板

（1） 楼板基本厚度由计算确定；

（2）楼板负筋不应大面积拉通，但小板块如卫生间、建筑平面薄弱处抗震需要、突出建筑之外房间抗温度应力需要则属例外；

（3）如卫生间沉箱周边不便做梁，可与厅板构成大板，沉板周边按梁处理；

（4）外墙转角部位如不能设梁，可取1m板带做暗梁处理；

（5）异形板设计应进行有限元分析，对跨度较大的异形板应验算弹塑性下挠度和裂缝；

（6） 对于小板块，如板上砌有隔墙，在板厚及配筋值不变的前提下，可以不设置两根加强筋；

（7） 楼板中穿管线不应有大量集中的地方及相互交叉超过3层的情况，否则应予以处理，防止砼开裂；

（8）凸窗侧板从防水角度讲，建议浇注砼或施工构造柱；

（9）花池应设置排水口；

7. 屋面

（1）所有屋面、露台楼板厚度≥120mm，钢筋应有双层双向部分拉通，钢筋的拉通量≥Φ10 @150大板块配筋不足者，额外配筋补足。钢筋间距≤150mm，裂缝宽度［W］≤0.2mm；

（2）坡屋面与天窗相交处应做混凝土反边（如侧壁较低，可做钢筋混凝土侧壁），应画节点配筋大样；

五、 钢含量

钢含量、混凝土含量是结构安全和经济指标的立足点，应满足我司指标要求。

六、图纸要求及成果

（1）图面及版次要求：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各期所出图纸版次需详细注明修改时间（以日为单位标注,每次修改均需调整时间）、原因及修改之处（用云线标明），以备我司各阶段工作的开展及核对。同时，请每月定时就各专业设计变更进行汇总，注明变更原因及出图清单并以电子档方式传至我司项目设计部对接岗。

（2）所有图纸均需要按专业、按子项分好并附上图纸总目录及图纸目录、份数、版次、出图日期。

（3）结构设计包括幕墙钢结构支撑设计的内容或对幕墙公司提供的钢结构支撑方案给予复

核验证，并提供对应的计算书及图纸，对幕墙钢结构及整体的主体结构安全负责。

七、其它

1)、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完整清楚，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结构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楼梯结构图、预埋件详图等表达清晰，内容齐全，方便施工。

2)、当绘制有模板图时，梁板的截面尺寸，必须严格与梁板的平法施工图内保持一致。

3)、结构方案、构件布置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同时尽量使室内空间“无梁无柱、无梁大板”，提高空间利用率。

4)、卫生间楼板结构降低时，梁面也需相应降低处理，避免梁面突出楼板面；卫生间四周结构处理应采取梁板翻边以杜绝渗漏水的质量缺陷。

5)、单体平面设计中，尽可能设计为大板结构；当因此而引起造价较大增加时，建议设计采用扁梁处理。大板厚度应满足强度与挠度要求，不宜过厚。

7)、当出现有使用功能的露台或上人屋面时，考虑上反梁的梁高，不宜过大，尽可能梁高能消化在建筑面层内。

8）、当汽车坡道侧墙设置柱子时，柱子凸出墙面侧应避免凸向坡道内侧。

第七章给排水专业

一、 消防水系统设计内容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建筑灭火器
5. 现行规范和图纸审查要求设置的其他相关消防系统

1. 水源：市政自来水。

（1） 消防用水量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范进行储存；

（2） 消防进水应设水表计量，水表设置在消防泵房内。

二、 消防系统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优先选择设置室外低压消火栓系统，系统设环形供水管网，水源为消防水池。据规范要求在场地均匀设置，并保证与水泵结合器的距离符合要求。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按规范要求安装在地上及地下各楼层以保证全面覆盖各区。

（1）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室内消防用水取自消防水泵房；

（2）消火栓竖管的布置保证同层两股不小于 10m 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被保护范围内的任何部位。

（3）室内消火栓给水管道布置成环状，由消防泵房加压供水；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供水来自消防水池，系统火灾初期由设置屋顶高位消防水箱加压供水，室外设喷淋水泵接合器。

（3） 报警阀设于-1 层或 1 层，每个湿式报警阀控制的喷头不超过 800 个。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设置末端试水装置，其它防火分区、楼层的最不利点处设置 DN25mm 的试水阀。

（4） 每层、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以指示火警发生的具体楼层或部位。喷头采用玻璃泡喷头，喷头温度级别采用 68℃。

4. 建筑灭火器

根据<建筑物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适合的灭火器种类及安装地点，平面图应原位表达出所有灭火器位置，说明中应对不同场所灭火器提供选型。

5. 其他灭火系统

根据现行相关规范和图纸审查要求设置其他相关灭火系统

三、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室内入户水压不得小于 0.1Mpa，各用水点的预留冷水给水接口。

水表设于室外水表井内。

2. 排水系统

系统说明

（1） 本工程污废水采用合流制，污废水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污水检查井，商业一层预留废水排水排入室外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地下机房排水、汽车库地面排水分别汇

集到集水坑内，经泵提升排入室外排水系统，除车库坡道处集水坑和消防泵房内集水坑排至室外雨水检查井，其余均排至室外污水检查井（同时应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2） 排水立管应设置在隐蔽处，并且尽量靠近外墙；

（3） 化粪池设计与否要根据当地市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 在人员经常走动的公共部位，不得出现排水明管；

（5） 地库集水坑的布置原则：积水坑的位置需便于收集排水；优先设置在端部、角部等隐蔽且方便检修的区域；避免设置在私家车库内、影响车行的区域、主要人行出入口处；尽量避免设置停车位上。积水坑的设置应结合排水沟、后浇带等防渗漏专项研究科学布置。

（6） 排水管的清扫口及检查口在满足规范的同时需考虑易于清通，并不影响美观的位置；

（7） 进入地下车库的通道在通道上下各设置一道排水沟并合理安排相应的排水措施。

（8） 在单体排出管位置设计时综合考虑单体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室外给排水井设置在单体 花园内、道路上、入口处等主要公共通行部位；

3. **雨水系统**

（1）室外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重力外排水系统或内排水系统，排入室外雨水管网；

（2）雨水收集池优先设置于地库轮廓线外；

（3）雨水收集池应进行计算确定，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管材**

（1）给水管材

室内给水管材按相关规范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选用。

（2）室内排水管材

室内排水管材按相关规范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选用。

（3）室外排水管材

室外埋地雨、污、废水管管材按相关规范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选用。

（4）室外雨污水管材、检查井、井盖材质选用应符合当地验收要求

第八章 通风和空调系统

一、 设计内容

本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1. 通风系统
2. 防排烟系统
3. 空调新风系统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

二、 通风系统

1. 地下设备用房采用机械排风和自然补风系统；
2. 地下变电所设置气体灭火后排风系统，自然补风；

三、 防排烟系统

1.地下封闭楼梯间采用自然通风，不与地上楼梯间共用且地下仅为一层，首层设置直通室外的疏散门；详见建筑平面图。

2.靠外墙的地上封闭楼梯间优先采用自然通风，通过每五层可开启外窗有效面积不小于 2m2 且间隔不大于 3 层且最高部位设置不小于 1.0m2 的可开启外窗实现，详见建筑平面图；无法自然通风的封闭楼梯间和前室设置加压送风系统；

3.自然通风窗、自然排烟窗应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通风窗，应设置距地面 1.3m~1.5m 的手动开启装置。

4.超过 100m2 靠外墙的房间（≤6m）优先考虑采用可开启外窗实现自然排烟，储烟仓内可开启外窗总的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且排烟最不利点距外窗小于 30m。

5.利用结构梁（板）下设置深度不小于储烟仓厚度的挡烟垂壁划分防烟分区，挡烟垂壁材质为不燃无机纤维织物或其它耐高温不燃材料。挡烟垂壁耐火极限的要求；在（620±20）℃温度下保持 30min，其完整性不应破坏。且应满足《挡烟垂壁》（XF533-2012）的规定。

四、 空调系统

1.空调外机平台需要考虑适当的空间尺寸、荷载能力、及良好的通风散热。

2.空调冷凝水宜排放至室外机平台。

第九章 电气专业

一、设计依据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及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16.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7.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提供的图纸资料；

18. 各市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 220/380V 低压配电系统（红线范围内所有供配电设备、电缆及管沟等）；

2. 照明系统；

3. 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5. 弱电系统；

6. 未尽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审图标准进行设计。

三、负荷等级与供电电源

二级负荷：消防设备用电、主要通道及楼梯间照明用电、弱电机房用电、排水泵、安全防范系统、商业备用照明；

三级负荷：其余设备用电。

四、低压配电线路敷设方式

1. 低压配电线路电缆、电线选择应严格依据最新设计规范和最新消防规范进行选择。消防配电线缆采用柔性矿物绝缘类不燃性（BTTRZ-0.6/1KV）电缆、无卤低烟阻燃耐火型（WDZN-YJY-0.6/1KV）电缆以及无卤低烟阻燃耐火型（WDZN-BYJ-0.45/0.75KV）电线；非消防配电线缆采用（WDZ-YJY-0.6/1KV）电缆以及（WDZ-BYJ-0.45/0.75KV）电线。

2. 供电方式：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两路电源应引自电网中两个不同 35KV 以上的区域变电站。每个电源的容量应满足全部一级用电负荷的供电要求。二级负荷由两回线路供电。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

3. 消防水泵、消防电梯等消防设备的供电均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消防设备配电装置均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

4. 设计文件应明确管线敷设方式、管线规格型号，路径明确。

五、照明系统

各部位照度标准应严格按照现行设计规范、照明设计标准、绿色节能标准进行设计。

1. 照明灯具采用 LED 光源。图纸应标明灯具技术参数、安装方式等。

2. 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间、大堂、门厅、地下停车场的照明系统采用分区控制，并根据场所活动特点采用（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3. 水泵房及其他潮湿场所采用防潮型灯具。

4. 变电所、消防泵房、消防风机房、消控室等重要机房设备用照明。

5. 疏散走道及疏散楼梯设置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灯。

6. 未尽事项按规范设计。

六、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 首层设置消防控制室，设有直通室外的通道。消防控制室应预留向上级消防监控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消控室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屏、火灾应急广播主机和消防专用电话控制设备等。

2. 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以外的火灾报警信号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状态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和显示。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系统由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火灾报警显示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

4.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通讯电话等相应配套设计。消防应急广播与背景音乐不合用一套系统。

5. 消防报警系统管线应尽可能优先考虑暗敷，管线选材应符合规范。

6. 防火门监控系统按最新消防设计规范设计。

7. 未尽内容请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最新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设计规范进行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七、安全及接地措施

1. 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PE 线与 N 线严格分开，PE 线不应串入开关器件。

2. 防雷接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弱电等的接地共用统一的接地极，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实测不满足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极，利用外甩钢筋焊接形成接地网,室外接地凡焊接处均应刷沥青防腐。

3. 凡正常不带电，而当绝缘损坏有可能呈现危险电压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和外界可导电部分（如电气设备金属外壳、电缆的金属外皮、线缆保护金属管等）均应做等电位联结并可靠接地。

4. 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板由紫铜板制成，应将建筑物内保护干线、设备进线总管、建筑物金属构件等进行联结，总等电位联结线采用－40X4 不锈钢扁钢，总等电位联结均采用等电位卡子，禁止在金属管道上焊接。有淋浴室的卫生间作局部等电位联结，局部等电位箱暗装，底边距地 0.3m。将卫生间内所有金属管道、金属构件联结。

5. 智能化系统及机房内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外界可导电部分、建筑物金属结构应等电位联结并接地。

八、防雷系统

1. 接闪器-避雷带：采用热镀锌圆钢或金属屋面作为避雷带（规格按照防雷规范要求），凡突出屋面的所有金属构件，如卫星天线基座、电视天线金属杆、金属通风管、屋顶风机等均应与避雷带可靠连接；

2. 引下线：利用建筑物外轮廓所有构造柱内Ø10 以上钢筋通长绑扎或螺丝扣连接作专用引下线。专用引下线上端与接闪带焊接，下端与接地装置焊接；专设引下线设于建筑物易受雷击的部位，且应沿建筑物外轮廓均匀设置，引下线平均间距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3. 接地装置：接地装置利用基础内Ø10 以上钢筋网作为自然接地体；接地装置的接地与建筑和电子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与引入的金属管线，金属构件等做等电位连接，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当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时，应增设室外人工接地体，人工接

地体在土壤中的埋设深度不应小于 0.6m，并敷设在当地冻土层以下，其距墙或基础不应小于 1m。接地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并宜采用放热焊接。当采用通常的焊接方法时，应在焊接处做防腐处理。室外接地体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接地装置采用不同材料时应考虑电化学腐蚀的影响。

4. 在建筑物地下室或地面层处的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等与防雷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

5. 外部防雷装置与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之间，应满足规范要求的间隔距离，否则应作等电位连接。建筑物顶部和外墙上的接闪器必须与建筑物栏杆、管道、设备、太阳能、热水器、门窗、幕墙支架等外露的金属物进行等电位连接。外墙内外垂直敷设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物的顶端和底端应与防雷装置等电位连接。屋面无金属外壳或保护网的用电设备应处在接闪器保护范围内，高出建筑物避雷带保护范围的在其上方外围一圈设置接闪器，与屋面接闪器连接。

6. 防止雷电波的侵入措施：室外低压配电线路均全线采用电缆直接埋地敷设，在入户处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钢管接到等电位连接带或接地装置上。本工程电子信息系统按规范要求确定雷电防护等级，进出防雷建筑物的低压电气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应装设电涌保护器。

7. 防接触电压、跨步电压的措施：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在电气上是贯通且不少于 10 根柱子组成的自然引下线，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

九、节能措施

1. 采用的灯具功率因数均要求大于 0.9。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2. 配电小间尽量设置于用电负荷中心，减小电缆长度，确定合理电缆截面，达到减少电力线路电能损耗的目的。

3. 有天然采光的场所，其照明根据采光状况和建筑使用条件采取分区、分组、按照度或时段调节的节能控制措施。

4. 变压器选用 SCB14 型及以上节能环保型、低损耗、低噪音，接线组别为 Dyn11 的干式变压器，变压器自带强迫通风装置。

5. 风机、水泵大功率电动机采用降压启动措施，改善启动特性，风机采用定时器等节能控制措施。当需要调速时采用变频技术。

十、弱电系统

1. 电信、电视、网络、安防及其他弱电系统。

2. 采用光纤到用户单元的方式建设。

3. 公共移动通信信号应覆盖至建筑物的地下公共空间、客梯轿厢内。

4. 通信用户驻地网室内无线覆盖系统应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和建设，应满足多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

5. 监控中心应设置为禁区，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手段，并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留有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出入口外部区域的人员特征及活动情况。监控中心内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内人员活动的情况。应对设置在监控中心的出入口控制系统主机、网络接口设备、网络线缆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第十章 景观专业

一、 设计依据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现行规范标准，包含《城市绿地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以批复方案、规划条件、本任务书作为设计基础，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二、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完成全套景观施工图，包含总平、竖向、种植、铺装、小品；配合建筑总图、综合管网、海绵城市报审；施工及验收阶段技术交底、现场配合。

三、 总体设计要求

(1) 风格贴合商业餐饮氛围，兼顾人流集散、休憩、商业外摆，落实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疏散要求，不得阻碍消防救援。

(2) 统筹车行、人行、货运流线，对接建筑出入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落实海绵城市，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

(3) 竖向标高衔接建筑 ±0.00 与市政道路，做好出入口防倒灌、场地防积水，无障碍系统连续通畅。

四、 各专业要点

(1) 绿化：选用乡土树种，餐饮外摆周边植物无飞絮无刺激气味；绿化不得遮挡橱窗招牌、不影响消防扑救面；苗木表完整标注规格数量。

(2) 硬质铺装与小品：铺装防滑耐磨，消防区域满足荷载；台阶坡道、临空高差设置防护栏

杆；座凳、垃圾桶、标识等小品兼顾安全耐久，不阻碍通行疏散。

(3) 景观给排水：设置节水浇灌系统；雨水口、排水沟布置隐蔽，与市政管网衔接。

(4) 景观电气照明：兼顾功能照明与商业夜景，控制眩光；分区分时控制，为商业外摆预留用电点位，做好防水漏电防护。

五、 图纸成果要求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竖向、种植、铺装、小品、给排水、电气全套施工图；各专业会签，节点详图齐全，标注完整，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落地。

六、 设计配合

需配合甲方报审、材料样板确认、施工交底、设计变更整理；对二次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确认，保障方案效果落地。

第十一章 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一、 总则

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当中的实际需要，在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施工图设计指导书》基础上的补充，主要就住宅户型的设计及详图设计深度提出设计要求。

二、 总平面图

1. 原则

除完成广义的国家规定的“总平面图”外，还需完成反映建筑人行出入口层平面的总图（简称“总图”）。应反映景观及园区封闭管理的围墙等设施。

2. 总平面图设计深度要求

（1） 地形地物

（2） 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小品、与技术相关的市政配套设等，隐蔽工程以虚 线表示）定位的施工坐标或相互关系尺寸；

（3） 用地内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建筑层数，楼栋、单元编号。建筑屋顶轮廓宜用单线表示，坡屋面应表明屋脊线位置。

（4） 建筑退线；

（5） 表明场地道路与城市道路的接驳；标明车行及人行道路主次入口；

（6） 路面宽度及平曲线要素；

（7） 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

（8）指北针；

（9）室内设计标高；高程系统；

3. 总图设计深度要求

（1） 注明建筑人行出入口层平面、室外台阶、架空层及与道路的高差关系；

（2）道路平面须表明道路中心线、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及停车位（场）位置、道路尺寸、组团级以上道路转弯半径以及不同级别道路的交接；

（3） 绿篱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门卫的位置；

三、 平面图

1. 图纸范围

（1） 上部建筑平面图为 1:100；

（2） 地下室平面图当分区出图时应再出一张组合平面图；

（3） 地下室应绘制地库顶板，填充标注不同标高范围及地库总图坐标定位；

（4） 设计有异同的平面均需绘制平面图；

（5） 根据工程性质及复杂程度，应绘制复杂部分的局部放大平面图；

2. 需详细标明的孔洞定位

（详细要求详设计指导书－－结构、给排水设计要求）

（1） 空调机冷媒管洞；

（2） 燃气强排孔；

（3） 油烟机排烟孔洞；

（4） 污水管排污孔；

（5） 地漏定位；

3. 应标明的设备管道

（1） 应标明的设备管道；

（2） 上下水管位置；特别是预埋在墙体中的管道位置；

（3） 空调冷凝水立管位置；

（4） 室外雨水立管位置

4. 屋顶平面图

（1）女儿墙、檐口、天沟、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天窗挡风板、出屋面的烟道、通风道、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出屋面的台阶、及其他构筑物的定位、详图索引号、标高等；

（2） 排水坡度、坡向以及雨水口、雨水管尺寸及定位；

（3）屋面特殊作法、结构返梁处预埋排水管或预留排水口的定位、尺寸、选材、及排水方向、泛水坡度；

（4） 屋顶光伏、消防水箱位置；

（5） 不同屋面的标高。

四、 立面图

1. 建筑物两端轴线编号；
2. 需标明女儿墙顶、檐口、外凸柱、变形缝、室外楼梯、消防梯、栏杆、台阶、坡道、花台、雨蓬、线条、勒脚、门窗、洞口、门头；
3. 外墙的留洞尺寸与标高；
4. 总高度、分层高度；
5. 楼层及室外地坪标高；以及窗口、门口、檐口、雨罩、花台、平台标高；
6. 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及其他装饰构件和粉刷格线示意等；
7. 立面外露雨水立管、孔洞；
8. 各部分构造、装饰节点详图索引，用料名称或符号；
9. 需表示清楚的局部构造、建筑装饰处理的 1：50 或 1：20 的详图。

五、 剖面图

1. 应剖视位置应选在层高不同、层数不同、内外空间比较复杂，最有代表性的部位。建筑空间局部不同处，可绘制局部剖面；
2. 剖面图必须剖到楼梯。必须绘制 1：50 楼梯剖面详图；
3. 楼梯大样需标明：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并注意净高合理性；栏杆高度及选型；防滑条作法选型；
4. 墙、柱、轴线、轴线编号；
5. 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机座、各层楼板、吊顶、屋架、 屋顶、出屋顶烟囱、天窗、挡风板、消防梯、檐口、女儿墙、门、窗、走道板、梁、铁轨、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蓬、洞口、墙裙、雨水管及其它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6. 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总高度；
7. 内部尺寸：地坑深度、隔断、洞口、平台、吊顶等；
8. 标高
9. 底层地面标高（±0.000），以上各层楼面、楼梯、平台标高、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

墙顶、烟囱顶标高，高出屋面的水箱间、楼梯间、机房顶部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10. 底层以下的地下各层标高；

11. 节点构造详图索引号。

六、 详图

1. 墙身大样，平立面不同构造处均需表达，需从地面起到屋面女儿墙表达完整，不接受局部墙身大样，不接受通用图，个数不得缺漏，

2. 平立面图纸中尚未能清楚表示的一些局部构造、建筑装饰处理应专门绘制详图。

3. 需绘制电梯详图、汽车坡道详图

4. 厨卫大样

5. 楼梯大样

6. 石材线条放样

7. 其它节点详图

8. 所有详图应注意索引编号与节点编号相符，一般水平尺寸应与轴线发生关系，垂直尺寸应与各层标高发生关系，所有尺寸与标高，应与立面图、剖面图相呼应；

七、 门窗大样及门窗表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

2. 结合江苏图纸审查要求，编制标准化外窗清单；

3. 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类型数量、尺寸；

4. 玻璃成品种类、厚度、颜色；

5. 非标准门窗需画出门窗立面图。

八、 其他专业设计要点

1. 结构专业

（1） 轴线、轴号及轴线间尺寸；

（2） 墙、梁、柱位置，梁高度；

（3） 各楼板及构筑物的标高，注意垫层做法厚度及楼地面高差；

（4） 门窗洞口及专业留洞尺寸、标高及定位；

（5） 外墙做法（建筑专业尽早提供外墙大样，包括外挂石材做法）

（6） 空调板尺寸、位置；

（7） 变形缝尺寸、位置；

（8） 隔墙、院墙基础及构造上预防开裂，加固的措施。

2. 设备专业

（1） 竖向设计与雨水口、井的找坡关系；

（2） 雨水井、室外消火栓等与室外环境的关系；

（3） 雨水斗、雨水立管、污水立管的位置，注意避免与外窗、各留洞口及空调板发生冲突；

（4） 空调冷凝水管的位置，预留三通的高度；

（5） 屋面、楼电梯厅、集水坑等的排水；

（6） 消火栓、送风口等留洞尺寸、高度；

（7） 喷淋等顶棚管线的高度；

（8） 烟道、通风竖井等井道留位；

（9） 水平管道与结构、其它管线的交叉，注意最低点的控制。

3. 电气专业

（1）插座、开关布置合理设计，避免与门的开启方向、流线相矛盾；门口、空调附近设开关；建筑专业平面门窗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电气专业；

（2） 各配电箱、嵌入式灯具等位置、留洞，尽量避开结构墙柱；

（3） 各电缆桥架等顶棚管线的高度，与设备专业统一协调。

第十二章 特别说明

一、 设计配合

1. 设计院全专业应在方案阶段及时介入，对方案图纸进行审核，提出技术优化意见，避免施工图过程中出现重大修改，地下室部分，需要在方案阶段配合方案单位进行优化，满足结构、设备专业的要求；
2. 设计院应协助甲方完成土建及相关深化工作，所有的二次深化图需要设计院审核并签字；根据甲方节点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以及施工图报审工作，并通过；
3. 由方案设计单位完成立面施工手册并参与施工图联合图审，以保证施工效果还原度；
4. 设计院在施工图过程中要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对立面效果的控制要求；
5. 设计院在施工图过程中要配合满足科技系统设计单位的管线布置要求，加强沟通，减少管线碰撞；
6. 设计单位应配合宣传物料制作（如合同附图、红线内外不利因素等）；

7. 设计院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表》安排设计进度，并提供相应阶段的设计图纸及电子文档 pdf 文件，且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并加上日期；

8. 设计院应配合甲方完成公司总部的专项审查，制作汇报文件（文件模板见附件）。

9. 修改变更通知应确保知会，各方面工种认可，以避免建筑条件图修改后其它专业仍延用旧图，或有的专业未能及时了解到其它专业的设计变动，给将来的施工带来不必要的返工；

10. 立面处理、细部、颜色、材料需经甲方与设计单位根据模型、效果图、现场及材料具体样板等共同确定；

11. 协助完成对其他分项、专项深化设计的方案确认；

12. 配合销售说辞整理，营销物料、合同附图、两书附图制作，销售模型审核等工作；

13. 项目施工过程中其他相关工作配合。

招标人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分类**	**主要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备注
1	钢材	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宝武、永钢、中天	
2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采用工程所在地市三级以上资质企业	
3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4	保温材料	保温	国产优质	
5	涂料	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6	户内照明（精装修）	开关面板、插座	施耐德、ABB、西门子	
7		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西顿	
10	应急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灯具	北大青鸟、雷士、左向、海湾	
11	给排水	PP-R, PE 管材	伟星、公元、中财	
12		UPVC 雨污水管材	伟星、公元、中财	
13		镀锌管	湖光、友发、金洲、凯靖	
14		衬塑钢管、钢塑复合管	友发、金洲、江苏国强、凯靖	
15		排污泵	上海东方、凯泉、熊猫、连城	
16	空调	/	美的、格力、海尔	
17	电梯	/	日立、通力、上海三菱、奥的斯	
18	户内配电箱	元器件（主要开关、断路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	
19	变压器	供配电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20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江扬、宝胜、远东、上上	

注：对于业主推荐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型号）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型号）质量标准的其他设备（材料）；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或推荐品牌外，经业主许可后方可采用，价格不予调整）。

招标人电气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厂家/品牌	说明
1	组件	晶澳	或同等档次
		阿特斯	
		天合	
2	逆变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或同等档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并网柜			
3	断路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罗格朗	或同等档次
	浪涌保护器	DEHN/Phoenix/西岱尔	
	电流互感器	大连北方/申科电子/泰峰电气/思源电气/上海人民	
4	储能电池	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	或同等档次

注：对于业主推荐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型号）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型号）质量标准的其他设备（材料）；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或推荐品牌外，经业主许可后方可采用，价格不予调整）。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信网上招投标系统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标段名称）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江苏省、扬州市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方案实施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我单位在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3、因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工作未达标，我单位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我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贵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我单位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福信网上招投标系统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材料

一、其他

其他资料